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雄分院金政字第 0990000571 號函下達；並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2.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雄分院金政字第 1000000497 號函下達修正第 5 點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生效。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貫徹廉能司法，端正司法風氣，提昇司法效能，特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司法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行政庭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書記官長、各科室主管及民一庭庭長、刑一庭庭長派兼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一年兩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